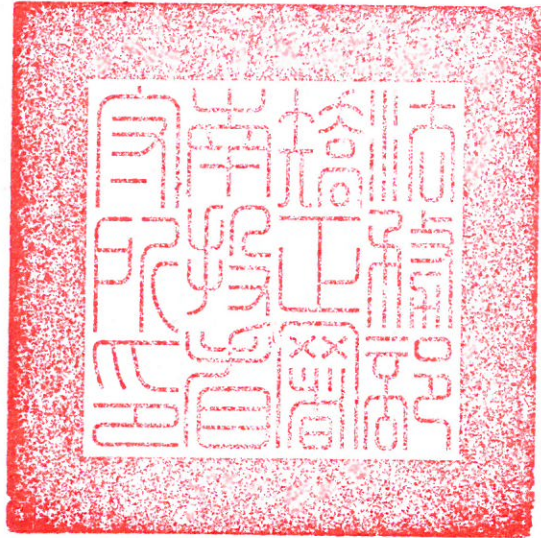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投所總字第111040176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變賣本所111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1批，請廠商踴躍參加估價。

依據：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三、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第四點：有關賸餘價值認定，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1. 自行估定。2. 委託估價。

公告事項：

- 一、依相關規定，本所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將奉准報廢財物變賣估價清單（如附件）上網公告於本所網站，邀請廠商進行估價。

(一)公告日期：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二)截止收件時間：111年12月15日下午5時止。

- 二、有意參與比價之廠商，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本所網站，下載並填寫估價清單，以郵寄掛號(自行評估送達時間)或專人送達至本所(540229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總務科詹小姐收)(需密封完整)，逾時寄達者，均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比價時間及地點：111年12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所2樓會議室比價，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四、本次標的物以現況交付，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應於得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辦理全額繳款並完成清運。清運人力、搬運機具所需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不得異議。
- 五、標的物附圖僅供參考，買受廠商可事先聯繫本所人員陪同下安排時間查勘標的物現況(聯絡人：詹小姐 電話：049-2241876*126)。若未到現場查看或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所長 于淑華